

高雄市美術比賽送件注意事項

- (一) 作品標籤需有作品條碼，請務必從報名網站列印，並請確實貼牢。
- (二) 送件前請檢視所有作品作者(學生)簽名欄位，務必確認皆完成簽名後再行送件，如未完成簽名將「不予收件」。
- (三) 報名表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另務必先在系統填報該作品指導老師，列印報名表後再請指導老師簽名。
- (四) 高中職作品標籤需線上敘寫 100-200 字作品介紹(書法類除外)，因紙張較大一律托底，請勿繳交卷軸作品。
- (五) 有框之作品請注意內外皆得牢固。
- (六) 收件現場(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)未提供校內停車，請送件單位於鄰近停車位自行停車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